

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龙陵县已购
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
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龙政发〔2003〕6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，发展和活跃住房二级市场，结合龙陵实际，现将《龙陵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龙陵县人民政府

2003年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陵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云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，发展和活跃住房二级市场，结合龙陵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龙陵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县建设局）主管龙陵县行政区域内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工作。

第三条 驻我县中央、省、地、县单位的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（以下简称已购公房）首次上市交易，适用《暂行办法》和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已购公房上市交易附着土地仍属单位所有，房产交易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房，不得上市交易：

- (一) 与学校教学区不能分割的住房；
- (二) 房屋产籍冻结区内的住房；
- (三) 保山市政府规定不允许上市交易的住房。

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必须进入房地产交易市场（中心）进行交易。

第七条 出售已购公房，必须依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产权人向县建设局提出申请，产权属共有的必须有全体共有人签署的上市交易同意书，属按房改政策购买的，必须书面告知原产权单位。

(二) 产权人向县建设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、产权属共有的同时提交房屋共有权证，购房付款证明及房屋所有人、共有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(三) 县建设局审查售房条件。

(四) 双方签订房屋交易合同。

(五) 《合同》签订十五日之内，交易双方持《合同》向县建设局申办合同登记手续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。

(六) 购买人应持税费缴纳凭据，向县建设局（房管）部门申办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和原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。

第八条 出售已购公房，应当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交纳有关税费。



第九条 违反《暂行办法》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已购公房上市交易的，其交易行为无效，县建设局不得为其办理交易登记、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及核发房屋所有权证书。

第十条 县建设局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暂行办法》和本办法规定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，由有关行政机关公告其登记行为及其所核发出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效，并追究违规机关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行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龙陵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